

云南省财政厅
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云南省农业农村厅
云南省商务厅
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
云南省投资促进局

文件

云财规〔2023〕4号

云南省财政厅等6部门关于废止《云南省培育
绿色食品产业龙头企业鼓励投资办法
(试行)》的通知

各州(市)人民政府,省直相关部门:

经省人民政府同意,现将《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

化委员会 云南省农业厅 云南省林业厅 云南省商务厅 云南省招商合作局关于印发《云南省培育绿色食品产业龙头企业鼓励投资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》（云财规〔2018〕3号）废止。

本通知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。

